**附件6**

2024年湖北汉江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

面试公告

根据《2024年十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免费师范毕业生在鄂就业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教师[2010] 19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十堰市直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招聘工作的通知》（十教函[2022]33号）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面试工作有关安排公告如下，请考生完整仔细阅读:

一、参加面试人员

根据《2024年十堰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公开招聘教师笔试成绩及面试资格复审公告》，通过网上相关资料审查，符合面试条件的人员（详见附件1）。

二、面试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

**2.、地点：**湖北汉江技师学院艺术楼钢琴房、启敏楼4楼401（即5号教学楼401）

三、面试方式

在学院5号教学楼4楼准备三个面试用教室，分别是候考抽签室403、备课室402、面试室401。面试采取现场讲课）及专业技能展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讲课由考生按指定教材的章节（由考生抽取）集中进行备课，备课时间20分钟，讲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课完毕由面试考官提出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问题由考生作答，答辩时间不超过3分钟。专业技能展现由考生准备一首钢琴弹唱曲目现场展示，时长不超过5分钟。面试采取现场评分，满分100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考核分数。现场讲课和专业技能展现各占50%，计入考生最终考核分数。

成绩设定最低分数线，低于80分为考核不合格。根据考生面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按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

四、面试要求

1.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在面试当天14:30前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原件、学位证原件等相关材料到达候考抽签室，现场审核材料合格后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逾期不到者，视为面试弃权。

2.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不得随身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面试考场；如带入考点的，应及时关闭，并在抽签室抽签前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开始抽签后，凡未按规定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的，不论开机与否，一经发现，取消面试资格。

3.考生候考及面试期间，实行封闭管理，须遵守面试纪律，自觉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文明应试。

4.考生讲课及答辩时，不得向面试考官报告本人和家庭成员的姓名以及本人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籍贯等有关信息，违纪者取消面试资格。

5.面试实行当场报分，面试成绩宣布后，考生应在面试成绩单上签字确认，并迅速离开考场。

6.面试成绩及综合成绩在所有面试工作结束后，将于3日内在在十堰市教育局网站发布。

7.咨询电话:0719-8418766。

 湖北汉江技师学院

 2024年8月26日